

券代：

券：北

公告号：

# 东北信 份 公司

## 公 发 可 公司债券

### 上发 中 及优先 售 公告

#### 保 (主 商): 东兴 券 份 公司

公司及 事会全体 员保 公告内 不存在 假 、 大  
 , 其内 、准 和 善 个别及 任。

### 别

东 北 信 份 公司 (以下 “ 北 ”、“公司” “发  
 人”)和东兴 券 份 公司 (以下 “东兴 券” “保 (主 商)”  
 “主 商”)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上 公司 券发 办 》、  
 《 券发 与 办 》( 会令 号)、《 圳 券交 可 公  
 司债券业务 则 ( 修 )》(以下 “《 则》” )、《 圳  
 券交 上 公司可 公司债券发 上 业务办 南 ( 修 )》  
 关 公 发 可 公司债券 (以下 “可 债”)。

公 发 可 债 向发 人在 后中国 券  
 任公司 圳分公司 在册 原 东优先 售, 原 东优先 售后余 分 (含  
 原 东 优先 售 分) 圳 券交 (以下 “ 交 ”) 交  
 上向 会公众 发 。 公告及 交 ( )  
 公 《 则》。

可 债发 在发 、 、 和 处  
 如下:

、上 发 可 债 中 后, 《 东 北 信  
份 公 司 公 发 可 公 司 债 券 上 中 公 告 》 交 义 务, 保  
其 在 ( ) , 划  
付 守 在 券 公 司 关 。 不 , 不 分 为  
, 产 后 及 关 任,  
分 保 (主 商) 包 。

、原 东 优 先 和 上 可 债 合 不 发  
; 原 东 优 先 和 上 可 债 合 不 发  
, 发 人 及 保 (主 商) 协 商 否 取 中 发 ,  
及 向 中 国 券 委 员 会 告。如 中 发 , 中 发 原 因 和 后  
信 , 启 发 。

发 不 万 元 分 保 (主 商) 包 。

保 (主 商) 上 到 况 售 和 包 , 保  
(主 商) 包 例 原 则 上 不 发 , 即 大 包  
原 则 上 为 万 元, 包 例 发 , 保  
(主 商) 启 动 内 估 , 与 发 人 协 商 : 如  
发 , 保 (主 商) 包 例; 如 取 中 发  
, 保 (主 商) 和 发 人 及 向 中 国 会 告, 公 告 中 发 原 因,  
在 内 启 发 。

、上 十 二 个 内 出 三 中 但 ,  
参 与 人 一 其 六 个 ( 一 八 十 个 , 含  
) 内 不 参 与 上 、 存 凭 、 可 公 司 债 券 及 可 交 公 司 债 券 。

以 为 单 位 判 。

、存 凭 、 可 公 司 债 券、 可 交 公 司 债 券 ;  
多 个 券 , 其 任 何 一 个 券 发 ,  
。 不 合 、 券 发 也 入 。

券公司向产专以及企业，券册中  
“人名”同且“份件号”同，不同  
。

北公发万元可公司债券（以下“北债”）原  
东优先售和上于（）。  
（）公《东北信份公司  
公发可公司债券发公告》（以下“《发公告》”），公告一刊  
出即为向参加信。参加北债发  
公告如下：

### 一、体况

北债发万元，发价元，发为  
。

### 二、原东优先售

原东优先售北债，即元，占发  
。

### 三、上向一会公众发售

发上向会公众发北债为  
，即元，占发，上中为。

交供上，上为  
，号为个，号为—。

发人与保（主商）在（）号  
议，号在（）《中国券》、《券》、  
《上券》、《券》及（）上公告。

中号，北债，个中号且仅买（即元）北债。

四、发 售 如 下：

别	( )	售 ( )	中 售 例 ( )
原 东			

办公地址：北京 城区 大 号（ 大厦 、

人： 场

:

发 人： 东 北 信 份 公 司

保 （主 商）： 东 兴 券 份 公 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